一、借用條款

1. 本借用申請書規範 Lenovo 服務中心於借用期間內將備用機無償借予客戶使用之相關事宜。本借用申請書經客戶或其代表人簽署後，即表示客戶已於 Lenovo 網站上取得本借用條款並於合理的審閱期間內詳閱其全部內容，並同意依本借用條款向 Lenovo 服務中心借用備用機。
2. Lenovo 服務中心在借用期間內及其他任何時點，保有備用機之所有權，且就備用機未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包括但不限於無智慧財產權侵害之擔保，以及備用機之可售性及符合特定效用之保證。
3. 備用機僅提供授權之隨機版作業系統以供客戶使用，不額外提供其他軟體使用。
4. 客戶有責任在借用及歸還備用機時，核對備用機規格、配件及查驗外觀及功能，並於確認無誤後簽字，以茲証明。
5. 客戶有責任在借用期間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及正確使用備用機，並應承擔竊盜、遭破壞或其他基於客戶之過失所致之危險。備用機僅限客戶本人或客戶公司員工使用，不得出借或提供他人使用。
6. 客戶不得對備用機為任何變更。變更係指對備用機為任何與借用時不同之實體、機械、電氣或電子設計之改變，無論該變更是否需使用額外之設備或零件。
7. 借用期間係指借用起始日至客戶送修機器完修取件時止。Lenovo 服務中心在客戶之送修機器送回給客戶後三個工作天內將以快遞方式取回備用機，客戶不得藉故不歸還備用機。如客戶因故需延長借用時間時，應提前向 Lenovo 服務中心提出延長的需求，並取得 Lenovo 服務中心的同意，始可延長借用期間，但最長不超過三十日。客戶同意就延長期間支付 Lenovo 服務中心指定費用，指定費用即每延展一日收取百分之一備用機定價費用(T 系列新台幣 40,000 元整，X 系列新台幣 30,000 元整)。
8. 若備用機遺失、毀損無法修復，或客戶自 Lenovo 服務中心通知後 3 日內不歸還備用機時，客人應依照備用機定價費用(T 系列新台幣 40,000 元整，X 系列新台幣 30,000 元整)進行全額賠償。
9. 如客戶歸還備用機時，發生(A)因人為之不慎造成備用機損壞或配件遺失情事；或(B)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災害所損壞者；或(C)未經 Lenovo 服務中心認可之修理而產生的故障等之損害情事時，Lenovo 服務中心將向客戶收取維修費用。維修價格以 Lenovo 官網公告為準。
10. 客戶在將備用機歸還前，有責任將備用機內所有軟體及資料(包括機密資訊、專有資訊及個人資訊)另行備份、保存或移除。Lenovo 服務中心不負責備用機內所有軟體及資料之保護，惟為確保客戶資料不致外洩，Lenovo 維修服務中心有權將備用機內所有軟體及資料刪除(Recovery or format)。倘備用機內有任何資料(包括機密資訊、專有資訊及個人資訊)遺失、損毀或遭人揭露，Lenovo 服務中心概不負任何責任。客戶聲明並保證備用機內部不含非法檔案、軟體及資料。Lenovo 服務中心若因此而與第三人涉訟，所發生之相關費用及損害，客人同意負責賠償(包括但不限合理的律師費)。
11.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Lenovo 服務中心不承擔本借用條款明示外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備用機無法使用、第三方損害求償，或資料或軟體遺失、損毀、受損，或特別、附帶或間接性損害，或任何形式之經濟衍生性損害及利潤、業務、收入、商譽或預期存款之損失。

12. 客戶依據本借用條款申請備用機借用服務時，即代表客戶授權 Lenovo、其關係企業、供應商、經銷商及服務供應商儲存、使用及處理服務之相關資訊以及客戶之聯絡資訊，包括姓名、電話號碼、地址及電子郵件地址。Lenovo、其關係企業、供應商、經銷商及服務供應商得使用此些資訊以執行依據本授權書所提供之服務。Lenovo、其關係企業、供應商、經銷商及服務供應商可能會聯絡客戶以瞭解對服務的滿意度或告知借用機回收的相關資訊。為達成這些目標，客戶授權 Lenovo、其關係企業、供應商、經銷商及服務供應商將客戶之資訊轉移至 Lenovo、其關係企業、供應商、經銷商及服務供應商進行行銷所在之任何國家或地區，並將客戶之資訊提供予 Lenovo 之代理機構。Lenovo 亦可能於法律要求下揭露此資訊。除非得到客戶的同意，Lenovo、其關係企業、供應商、經銷商及服務供應商將不會把客戶的個人資料轉售或傳送到任何第三方機構，作為他們的市場直銷推廣用途。上述客戶之個人資料，客戶有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Lenovo 依法得酌收必要合理費用)、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者請求刪除之。客戶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不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而致本借用服務之執行發生影響者，Lenovo、其關係企業、供應商、經銷商及服務供應商對此不負任何責任。一旦客戶同意本借用條款，即視為同意 Lenovo 網站上之[聯想個資法通知及同意書]。
13. Lenovo 服務中心保有核定提供備用機與否，以及修改、更新及解釋本借用條款之權利，修改之借用條款將公布於 Lenovo 網站。
14. 本借用條款將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借用條款所生之爭議，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備用機資訊：
型號：
規格：
配件：
借用起始日：
三　借用者資訊
借用人姓名：
連絡電話：
借用人住址
借用日期：
身分證字號：
借用人簽名：